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洪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每位國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由人民幣60,000元調升至人民幣150,000元及本公司每位海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由人民幣200,000元調升至人民幣300,000元。
9. 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每位外部監事的年度監事袍金由人民幣40,000元調升至人民幣60,000元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之本公司外部監事之年度袍金由人民幣200,000元調升至人民幣250,000元。

10. 審議及批准調整董事會之投資權限。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1) 在公司章程現有第十四條末新增兩分段，並在建議修訂處加底線以供參閱：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1) 投資保險企業；

(2)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3)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4) 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

(5) 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2)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十九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2,191,610,98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38%。公司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時，因國有股減持，發起人股中72,955,249股轉換成為H股。

(3)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二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條 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3,636,409,63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70%，H股為2,558,643,698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H股股份1,170,751,69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30%。

(4)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二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95,053,334元。

(5)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一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6) 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段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7) 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段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日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

(8)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十五章，該章包括第一百七十七條和第一百七十八條。

(9) 在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九十一條後加入下列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條，而章程條款之序號及公司章程對有關條號之提述須作相應調整：

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明哲

中國深圳，200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及孫建一，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劉海峰、Henry Cornell，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葉迪奇、林麗君、樊剛、竇文偉、石聿新及胡愛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及張永銳。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5年6月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江寧(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3210)及笪愷(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338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寄發予各股東。第6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關於陳洪博先生及周永健先生之資料也載於通函內。關於第11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